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江西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 文.....	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	8
三、中介机构相关资质及相关文件.....	23
四、结论意见.....	2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改农经〔2017〕331号文	指	《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国农办〔2016〕31号文	指	《关于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的通知》（国农办〔2016〕3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 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9]盈南昌非诉字第【NC905】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的通知》（国农办〔2016〕31号）、《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 声明

在发表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

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有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报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合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6,897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3 万元人民币）；

2.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24 万元人民币）；

3.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2 万元人民币）；

4.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35 万元人民币）；

5.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3 万元人民币）。

## 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前述五个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 （一）萍乡市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萍乡市莲花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萍乡市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莲花县境内，涉及 12 个乡镇（场）56 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琴亭镇望山村、斜田村、幸福村、寨里村，坊楼镇坊楼村、甘家村、江山村、田垄村、沿背村，高洲乡赤洧村、高滩村、严家村、朱家村，海潭垦殖场红源村、六市村、海潭村，荷塘乡井下村、庙下村、万里村、文塘村、严塘村、长曲湾村，湖上乡湖上村，良坊镇白渡村、布口村、冲头村、富民村、清塘村、泉水村、田心村、下坊村，六市乡大沙村、黄桥村、山口村、西坑村，南岭乡超村村、岭水村、塘边村、湾源村、砚溪村，三板桥乡湖边村、三板桥村、棠市村、田南村，神泉乡湖田村、模背村、坪里村、珊田村、谭坊村、桃岭村、永坊村、周屋冲村，升坊镇江口村、太岭村、浯一村、云溪村；

（2）建设规模及工期：本项目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2.61 万亩；建设工期为 1 年；

（3）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本项目新增耕地 470 亩，全部为水田；

（4）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耕地质量等别将从 8.0 等提高到 7.2 等，提高 0.8 等；

(5) 预计新增产能:粮食产量增加 208.87 万公斤。

该项目总投资 7,832.01 万元,本次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1,853 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 5,979.01 万元。

依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莲花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莲花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莲花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60321MB1624667T,机构类型为机关,负责人为刘瑞林,机构地址为莲花县琴亭镇安城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莲花县农业农村局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管理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莲花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获得如下审批文件：

2018年1月28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莲花县2018年度计划建设面积为1.8万亩。

2018年3月15日，莲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18年莲花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莲府办字[2018]18号），明确2018-2020年莲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

2018年4月2日，莲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莲花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莲发改农经字[2018]6号），原则同意2018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14日，莲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莲花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莲发改农经字[2018]19号），基本同意莲花县农业局报来的《关于莲花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基本批准文件。

## （二）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萍乡市安源区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建设地点：萍乡市安源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安源区境内，涉及 3 个乡镇，13 个行政村，范围主要包括高坑镇丰园村、富田村、彭泉村、裴家村、茶园村、楠木村、新华村、泉江村、石上村，五陂镇大田村、长潭村，城郊管委会里善村、井冲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8018 万亩，灌溉面积 0.8018 万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指标 252 亩，旱转水 40 亩；

(5) 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耕地质量等别将从 4.9 等提高到 4.7；

(6) 预计新增产能：粮食产能增加 141.31 万公斤。

该项目总投资 2,396.22 万元，项目拟申请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824 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 1,572.22 万元。

依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萍乡市安源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萍乡市安源区农业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萍乡市安源区农业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60302014570290P，机构性质为机关法人，负责人为周菁，机构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安中大道217号安源大厦3楼。同时，依据《中共安源区委办公室 安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源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19]4号），安源区农业局已经更名为安源区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安源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管理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文件：

2018年1月28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2018年4月28日，安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安源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莲府办字[2018]54号），明确了安源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整合方式、工作步骤、保障措施及安源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地区。

2018年8月17日，萍乡市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源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安发改字[2018]195号），原则同意萍乡市安源区农业局建设安源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2018年8月30日，萍乡市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源区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字[2018]195号），原则同意安源区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萍乡市安源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已取得项目建设前期所需基本批准文件。

### （三）萍乡市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湘东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萍乡市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湘东区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位于萍

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柘村村；东桥镇茶红村、长塘村、兔田村、厚田村、江边村、南岸村、界头村、坑背村、五峰村、鸭路村、兰台村、中院村；广寒寨乡塘溪村、郊溪村；荷尧镇大义村、上云村、横江村、泉陂村、青云村；麻山镇汶泉村、景星村、中坪村；下埠镇栗塘村等 6 个乡镇 24 个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底；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1,553 亩，灌溉面积 1,236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 231.39 亩；

(5) 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32 等，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预计为 8.45 等；

(6) 预计新增产能:11553 亩增加粮食产能 142 万公斤。

本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 3,465.89 万元，拟申请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1,132 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 2,333.89 万元。

依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湘东区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萍乡市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60313MB1615939U，机构类型为机关，负责人为官学军，住所为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五里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管理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萍乡市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文件：

2018 年 1 月 28 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湘东区 2018 年度计划建设面积为 1.1 万亩；

2018 年 3 月 26 日，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湘东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湘发改农经字[2018]6 号），原则同意 2018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

2018 年 4 月 2 日，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湘

东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发改农经字[2018]8 号），原则同意 2018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

2018 年 10 月，湘东区农业农村局委托设计单位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制定了《湘东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18 年 11 月 9 日，萍乡市湘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湘东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湘发改投资字[2018]63 号），原则同意由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东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萍乡市湘东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基本批准文件。

#### （四）萍乡市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萍乡市上栗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萍乡市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萍乡市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上栗县境内，涉及 6 个乡镇，21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括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城冲村、崇德村、石头村、桐木村、洪

东村，鸡冠山乡豆田村、芦下村、庙背村、东源乡东源村、江岭村、镜山村、楼下村、桥头村、新益村，彭高镇坛华村、沽塘村、东山村，上栗镇泉塘村、踏塘村；赤山镇泉陂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年9月-2019年8月；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2万亩，灌溉面积1.2万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240亩，均为水田耕地；

(5) 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耕地质量等别将从6.0等提高到5.6等；

(6) 预计新增产能:粮食产能增加75万公斤。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00万元，拟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1,235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2,365万元。

依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萍乡市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栗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上栗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

律师适当核查，上栗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6032201457315XC，机构类型为机关，负责人为柳腾，机构地址为上栗县浏万中路36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栗县农业农村局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萍乡市上栗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获得如下审批文件：

2017年，上栗县农业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栗县2018-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审批的函》，制定了《上栗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2020年总体实施方案》。

2018年1月28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上栗县2018年度计划建设面积为1.2万亩。

2018年5月21日，上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上栗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栗发改字[2018]82号），原则同意《上栗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2020年总体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基本批准文件。

## （五）萍乡市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萍乡市芦溪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项目批准文件，萍乡市芦溪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芦溪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芦溪县境内，范围主要包括芦溪镇塘里村，宣风镇排楼村、珠亭村，上埠镇山口岩村、中埠村，南坑阪田村、新尤村，银河镇河下村、墨溪村、何家圳村、天柱岗村、京竹村，新泉乡新泉村、市上村、移民村、河坑村，张佳坊乡三江口村、杨家田村、报恩台村，源南乡大平村、新下村、源溪村；

（2）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3）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84 万亩，灌溉面积 0.8 万亩；

（4）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 540 亩，旱转水 450 亩；

（5）建设前后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别将从 5.41 提高到 5.05；

（6）预计新增产能：预计年新增产能 1,478,020 公斤。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939.87 万元，本次发行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 1,853 万元，自筹及省统筹资金 4,086.87 万元。

依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芦溪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芦溪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芦溪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芦溪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芦溪县农业农村局的组织机构代码为 11360323751135432G，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负责人为苏建武，机构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金顶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芦溪县农业农村局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芦溪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获

得如下审批文件：

2018年1月28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芦溪县2018年度计划建设面积为1.8万亩。

2018年4月27日，芦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芦溪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芦发改字[2018]43号），同意江西省芦溪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2018-360323-01-01-008997，实施模式为EPC模式，项目建设范围涉及8个乡镇高标准农田1.8万亩。

2018年5月21日，芦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芦溪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芦发改字[2018]57号），原则同意芦溪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2018年5月31日，芦溪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芦溪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芦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3号），明确芦溪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保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及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

2018年10月22日，芦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省芦溪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的批复》（芦发改农经字[2018]1号），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其附件（含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方案报批稿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芦溪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且已取得现阶段项目建设所需基本批准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萍乡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上述五个萍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三、中介机构相关资质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60000MD00830343）。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2月16日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2009年9月30日《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新世纪公司取得从事证券市场及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新世纪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级报告的资质。

### 2. 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715]，确定本次债券等级为AAA。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9）；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2. 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施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萍乡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

项债券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我们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 2019 年江西省萍乡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信用评级机构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安源区农业农村局、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莲花县农业农村局、上栗县农业农村局、芦溪县农业农村局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列入萍乡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且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信用评级机构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萍乡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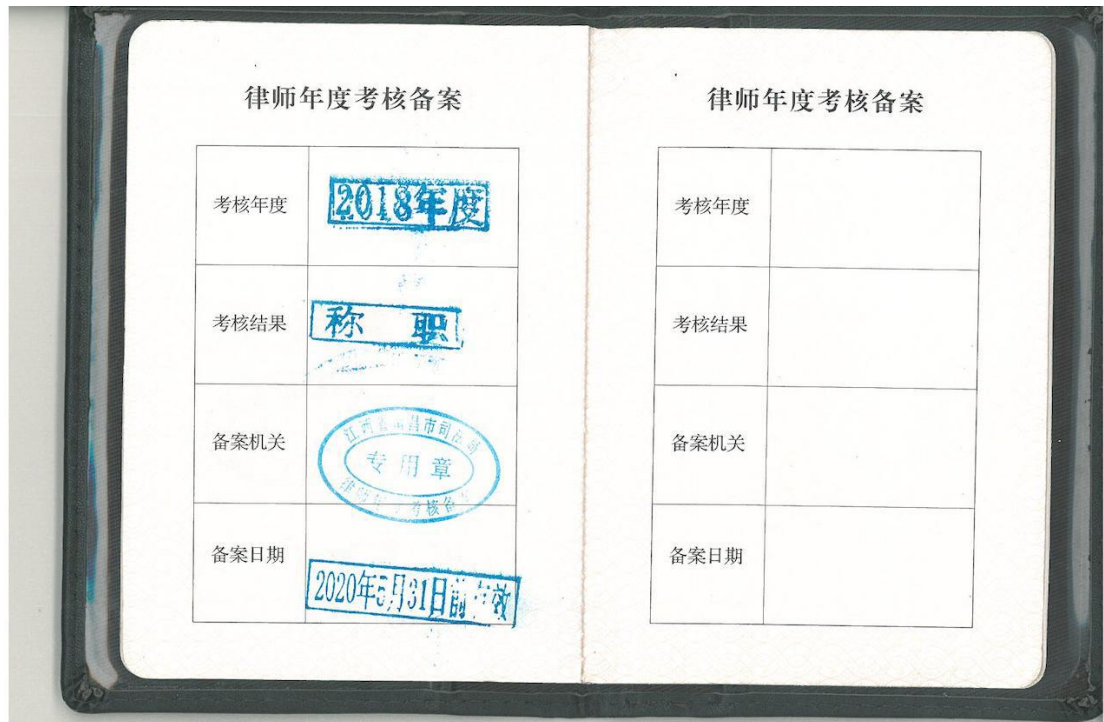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吴青

经办律师：周世文

2019 年 6 月 27 日

<p>执业机构 <u>北京市盈科（南昌） 律师事务所</u></p> <p>执业证类别 <u>专职律师</u></p> <p>执业证号 <u>13601201810052502</u></p> <p>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u>A20104401050696</u></p> <p>发证机关 <u>江西省司法厅</u></p> <p>发证日期 <u>2018 年08 月27 日</u></p>	  <p>持证人 <u>吴青</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360731198503307612</u></p>
---	---

<p><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17年度</b></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执业</b></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b></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b>2017年度</b>	考核结果	<b>新执业</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b>	<p><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考核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18年度</b></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称职</b></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b></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b>2018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b>
考核年度	<b>2017年度</b>																
考核结果	<b>新执业</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b>																
考核年度	<b>2018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b>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0343

北京市盈科(南昌)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601201611528878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No. 82015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